附件1

2020/SJY358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深发〔2019〕11号），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需要统一规范的特殊技术要求；

（二）为满足本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需要统一规范的特殊技术要求。

二、申报项目条件及重点方向

（一）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

（二）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计划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

（三）《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深发〔2019〕11号）等市委市政府文件部署的重点任务涉及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并填写《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重点工作需要，对提出的立项建议进行审核，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提出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并按照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形成《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将《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和本年度拟立项项目的《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报送至我局，同时将Word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biaozhunchu@mail.amr.sz.gov.cn。

四、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

（二）《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五、其它事项

（一）受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以各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日期为准，逾期未提出立项的项目，原则上2020年不再进行增补。

（二）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已纳入绩效考核，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工作，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制定地方标准的需求，确保提出的立项申请项目符合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并做好地方标准项目的组织拟定和实施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李亮,电话：83070459，邮箱：biaozhunchu@mail.amr.sz.gov.cn。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